

公司代码：603815

公司简称：交建股份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吴小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安徽交建、交建股份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勘院	指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兴源路面	指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路通检测	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宿松振兴	指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祥居	指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界首齐美	指	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祥源建设	指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交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hui Gour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小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振明	林玲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电话	0551-67116520	0551-67116520
传真	0551-67126929	0551-67126929
电子信箱	ahjj@gourgen.com	ahjj@gourgen.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3004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gourgen.com
电子信箱	ahjj@gourge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建股份	603815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调整后	调整前	

				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713,318,959.48	1,971,759,147.35	1,577,624,127.79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17,982.99	63,205,714.08	49,245,587.01	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50,157.88	49,098,204.49	49,098,204.49	7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3,086.07	-327,673,116.60	-314,184,787.8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796,156.60	2,054,484,988.61	2,054,484,988.61	1.23
总资产	8,668,723,688.08	8,247,927,584.24	8,247,927,584.24	5.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0.08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0.08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90	4.31	减少0.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79	4.29	增加0.2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4.19%以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2.82%,主要系产值规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5.00%,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57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551,814.47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7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2,56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4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66	
合计	-32,174.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主要以施工总承包、PPP 模式、工程总承包为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施工总承包（D-B）等。

（三）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

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根据《纲要》内容，“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仍为重要建设内容之一，投资结构将不断优化，投资空间持续拓展，主要建设领域包括“两新一重”重大工程、城镇化建设、区域一体化、生态环保建设等，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村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补短板仍待加快需求。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71,430 亿元，同比增长 6.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1%。今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我国多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始提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势强劲，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6,758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公路完成投资 12,704 亿元，同比增长 9.7%；水路完成投资 739 亿元，同比增长 4.7%。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一系列资质。公司作为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三）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五）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省部级工法 46

项。公司已完成并发布实施的行标、地标、团标 12 项，其中主持编制安徽省地方标准 3 项，参与编制了行业标准 1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1 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六）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报告期，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4 项、省级 QC 成果 6 项；怀宁路下穿、兴业大道项目、航颖路项目获得省级工程奖“黄山杯”，淮北新湖路项目获得市级工程奖“相王杯”。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国内新冠疫情散点多发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响应国家“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政策方针，坚定秉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企业经营宗旨，抢抓新格局下发展机遇，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整体生产经营继续保持平稳、高质量的增长势头。

一、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核心经济指标持续向好

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做好上半年目标分解任务，狠抓生产经营目标落实，组织在建重点项目“百日大干”劳动竞赛活动，营造良好“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推动生产经营质效全面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331.90 万元，同比增长 37.61%；实现利润总额 11,427.89 万元，同比增长 2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1.80 万元，同比增长 34.19%，收入和利润指标均实现良好增长。

二、提升业务拓展“思变、应变、求变”能力，新承揽业务订单稳步增长

公司持续激发业务拓展团队积极性，不断强化拓展团队专业能力，密切关注研究最新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则，通过不断提升业务拓展“思变、应变、求变”能力，快速、积极响应目标市场需求，做好重点客户拓展工作，全力争取年度业务承揽目标的实现。通过深耕核心市场，努力突破优质新市场，公司上半年新承揽订单金额达 47.49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8.89%，实现新承揽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狠抓项目品质及安全管理，新型业务项目高质量推进

公司立足在建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实行项目分类分级管理，着力抓好项目统筹组织，提高“谋”的精度，加大“争”的力度，保持“高”的强度，加快“建”的速度，加强“管”的严度，狠抓项目建设品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在建项目保质、保速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大连路（包河大道-巢湖南路）道排及综合管廊工程、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 标段及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1 标段等城市轨道工程、“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及“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工程投融建一体化建设项目”等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工程按工期高质量推进，扩展了公司新型业务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新型业务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四、深化技术创新积累，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对施工工艺创新开发和应用的投入，针对重点在建项目下发科研任务指标，突破重要工法和专利研发。公司上半年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关键技术课题 3 项、地方标准编制 1 项。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成本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工地建设、内部共享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更多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项目质量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报告期，公司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奖 6 项；获得省级工程奖“黄山杯”3 项，获得市级工程奖“相王杯”1 项。

五、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稳中求进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目标

面对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的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的防疫要求，制定系统防疫机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全体员工及在建项目未有疫情传播的情况。公司通过合理做好施工计划管理、充分统筹原材料采购等准备措施，降低疫情对在建项目施工建设和原材料物流运输的不利影响，重要在建项目基本完成半年度建设进度，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13,318,959.48	1,971,759,147.35	37.61
营业成本	2,503,426,387.74	1,793,184,672.38	39.61
销售费用	12,873,107.19	10,483,994.98	22.79
管理费用	45,634,093.23	40,745,371.30	12.00
财务费用	25,996,027.50	34,330,701.22	-24.28
研发费用	767,555.66	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3,086.07	-327,673,116.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9,229.89	1,380,479.87	1,64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4,624.11	864,745,762.34	-81.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完成产值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完成产值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路通检测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独立核算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8,675,186.74	14.87	1,287,605,282.05	15.61	0.08	
应收款项	3,514,077,740.29	40.54	3,405,699,503.40	41.29	3.18	
存货	39,756,813.07	0.46	45,542,288.01	0.55	-12.70	
合同资产	1,690,512,771.47	19.50	1,411,171,047.00	17.11	19.80	
投资性房地产	92,251,674.72	1.06	94,045,929.30	1.14	-1.91	
长期股权投资		-		0		
固定资产	49,997,545.81	0.58	40,202,654.76	0.49	24.3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		0		
使用权资产	7,740,996.41	0.09	9,740,046.62	0.12	-20.52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42,343,949.88	5.10	275,856,914.62	3.34	60.35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65,124,368.27	6.52	118,307,895.90	1.43	377.67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收工程款所致
长期借款	817,161,377.78	9.43	812,228,200.00	9.85	0.61	
租赁负债	4,898,857.22	0.06	6,076,290.61	0.07	-1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	29,259,058.18	0.35	-100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270,079.15	0.74	146,819,156.91	1.78	-56.2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390,908.69	0.60	70,236,342.66	0.85	-25.4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445,319.18	6.34	425,306,167.18	5.16	29.19	主要系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资产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	37,913,400.00	0.46	-100	主要系本期卖出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应付票据	250,767,799.30	2.89	371,799,489.27	4.51	-32.5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643.70	0.30	36,174,418.01	0.44	-28.17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990,281.12	0.33	58,664,836.85	0.71	-50.5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4,801,029.95	2.71	177,112,919.28	2.15	32.57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未发放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4,400,537.54	2.70	299,772,230.57	3.63	-21.8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696,779.80	0.01	4,116,200.23	0.05	-83.07	主要系预计亏损项目完工转回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末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2021 年末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91,283,239.76	91,283,239.76	0.00	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 91,283,239.76 元，系对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以及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1,500.00	3,860.00	3,797.98	-4.74	-96.97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程检测	200.00	3,076.61	2,106.57	1,423.18	374.82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1,000.00	7,284.12	3,815.45	832.91	-500.88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0	84,155.24	19,250.51	2,992.06	947.23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32,803.77	1,641.98	965.10	228.29
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32,973.08	88,335.99	32,135.10	0.00	-232.51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屋建筑	10,000.00	106,750.80	14,942.34	32,183.83	848.17
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屋建筑	5,000.00	8,183.97	1,367.74	1,872.92	36.4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 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 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9 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施工噪声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办法》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基本思想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约束自身行为，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参建项目通过优良的工序设计和现场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采用适用技术、材料和产品，合理利用和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对资源的占有和消耗，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利用本地材料及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促进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防治、污废水排放、噪声监测方面均取得各单位好评，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施工现场按有关要求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设置围挡；
-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根据用途进行硬化，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 15CM。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堆放场地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 15CM；
- 3、生产、生活用水的排泄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出车辆经过冲洗槽冲洗干净后，方允许上市政道路，避免造成对公路的环境污染。粉尘材料入库保管，沙、石料、渣土须洒水或遮盖控制扬尘，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4、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配合移动式 PM2.5 检测仪，实时监测空气质量，合理安排移动式除尘雾炮机喷雾降尘；
- 5、施工回填时使用施工中挖出的废土，因施工造成裸土的地块，采用覆盖沙石并种植速生草种进行绿化，防止扬尘；
- 6、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采用周转式活动房，现场临边防护部分采用公司统一标准的装配式可重复使用的铁马护栏进行临边防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回收再利用，以便能重复利用节约材料。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 8.7 亿元用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包括村居改善及配套设施提升、生态环保、垃圾治理、中心村示范建设等工程。具体包括四个子项，一是污水提升工程；二是中心村建设工程；三是村居改善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四是垃圾治理工程。项目正稳步推进，目前已开工建设 16 条道路，建成后将对有效改善当地乡村居住环境和配套基础设施状况，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报告期，公司帮扶开展三十岗村人居环境提升及三十岗乡农村危房整治工作，为三十岗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了的贡献，获得合肥市庐阳区政府的通报表扬。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俞发祥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2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2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间, 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 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股份限售	监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 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有限合伙股东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	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 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本企业做出减持决定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股份限售	其他法人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100%。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俞水祥、俞红华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在触发本公司回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除基本工资以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实施强制分红，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前，本公司股东不得领取前述分红。</p> <p>4、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p>5、在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6、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书面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安徽交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在</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本公司增持安徽交建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安徽交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安徽交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如安徽交建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将督促安徽交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俞发祥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积极敦促安徽交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如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督促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积极敦促安徽交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在触发安徽交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安徽交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安徽交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其他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安徽交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安徽交建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安徽交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安徽交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祥	本公司/本人不再将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其他	公司	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并确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职前签署相关承诺函, 要求董监高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以公司利益为首选考量,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尤其切实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职期间: 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为首选考量,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尤其切实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职期间,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资金, 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切实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安徽交建的情形发生。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 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 法律法规及中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让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的资金, 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流程获取业务订单, 保障了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同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前述具体承诺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盈利预测及补偿	祥源地产	祥源地产承诺祥源建设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承诺, 分别为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2021 年-202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拟新签合同累计不超过 55,6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74,41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报告期内，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详见“第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源房地产就祥源建设净利润数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2022	2023
净利润	3,000	4,000	5,000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551 号),祥源建设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6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6.00 万元,均超过 2021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3,000 万元,已完成年度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349.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8,149.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8,149.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99.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999.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636,695	73.62				-119,924,235	-119,924,235	335,712,460	54.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9,665,030	64.57				-104,497,240	-104,497,240	295,167,790	4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971,665	9.04				-15,426,995	-15,426,995	40,544,670	6.5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87,540	26.38				119,924,235	119,924,235	283,211,775	45.76
1、人民币普通股	163,287,540	26.38				119,924,235	119,924,235	283,211,775	45.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18,924,235	100.00				0	0	618,924,23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1,156	20,661,15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98,347	26,198,347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4,104	13,774,10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7,052	6,887,05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6,914	8,236,91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4,104	13,774,10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9,476	1,129,47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7,052	6,887,05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深圳福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8,099	2,128,099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上海森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820,936	4,820,93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张和生	4,820,936	4,820,93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李傲霞	6,887,052	6,887,05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迟成霞	688,705	688,70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储昭喜	688,705	688,70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冯玉栋	964,187	964,187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月5日
伍开贵	1,377,410	1,377,410	0	0	非公开发	2022年1月5日

					行限售	
合计	119,924,235	119,924,235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4,293,290	44.32	274,293,290	质押	13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发祥	0	15,729,100	2.54	15,729,100	质押	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690,000	1.40	8,6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水祥	0	7,294,930	1.18	7,294,930	质押	5,830,000	境内自然人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965,000	1.13	6,96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4,500	6,495,300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先宽	0	6,000,000	0.97	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219,500	0.84	5,219,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1,500	4,377,400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梅恩	660,800	3,160,8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4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3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7,400			
金梅恩	3,1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0,800			
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300			
王成桃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40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600			
肖力铭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闵锐	1,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00
夏洪波	1,0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祥源控股与俞发祥为一致行动人；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启建投资、行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2	俞发祥	15,729,1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4	俞水祥	7,294,93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6	胡先宽	6,000,0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7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8	欧阳明	1,945,32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9	俞红华	1,945,32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10	陈明洋	1,710,000	2022-10-21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祥源控股与俞发祥为一致行动人；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启建投资、行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675,186.74	1,287,605,28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59,058.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37,033.96	86,463,732.15
应收账款		3,202,796,048.87	3,014,320,427.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38,372.91	85,340,43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706,284.55	219,574,91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56,813.07	45,542,288.01
合同资产		1,690,512,771.47	1,411,171,047.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270,079.15	146,819,156.91
其他流动资产		52,390,908.69	70,236,342.66
流动资产合计		6,649,683,499.41	6,396,332,67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0,615,731.00	1,113,630,811.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283,239.76	91,283,239.76
投资性房地产		92,251,674.72	94,045,929.30
固定资产		49,997,545.81	40,202,654.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40,996.41	9,740,046.62
无形资产		1,529,491.32	1,822,52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437.55	399,68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3,752.92	75,163,84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445,319.18	425,306,16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040,188.67	1,851,594,906.03
资产总计		8,668,723,688.08	8,247,927,58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343,949.88	275,856,91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13,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767,799.30	371,799,489.27
应付账款		3,720,480,650.84	3,757,426,874.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5,124,368.27	118,307,89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643.70	36,174,418.01
应交税费		28,990,281.12	58,664,836.85
其他应付款		234,801,029.95	177,112,919.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92,423.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24,611.53	75,243,120.08
其他流动负债		234,400,537.54	299,772,230.57
流动负债合计		5,583,216,872.13	5,208,272,098.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7,161,377.78	812,228,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8,857.22	6,076,290.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6,779.80	4,116,200.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92,665.23	12,939,28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915,866.65	74,573,6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765,546.68	909,933,665.90

负债合计		6,490,982,418.81	6,118,205,76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924,235.00	618,924,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2,030,303.38	902,030,303.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820,510.93	21,434,902.43
盈余公积		53,546,841.99	53,546,84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474,265.30	458,548,7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9,796,156.60	2,054,484,988.61
少数股东权益		97,945,112.67	75,236,83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7,741,269.27	2,129,721,8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68,723,688.08	8,247,927,584.24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450,037.73	1,193,521,33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5,321.63	1,455,321.63
应收账款		2,758,305,327.50	2,638,952,178.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026,275.97	81,440,991.75
其他应收款		319,868,750.51	406,699,335.56
其中：应收利息			3,252,236.58
应收股利			
存货		34,432,650.71	40,729,381.05
合同资产		1,246,608,682.13	973,112,049.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93,298.47	16,893,298.47
其他流动资产		7,661,796.70	10,809,864.90
流动资产合计		5,632,702,141.35	5,363,613,75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1,569,700.45	313,623,637.80
长期股权投资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283,239.76	91,283,239.76
投资性房地产		92,251,674.72	94,045,929.30
固定资产		40,748,163.51	32,042,946.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8,487.81	6,024,815.77
无形资产		880,052.76	1,025,61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1,618.12	55,897,76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6,946.94	74,690,94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448,695.24	1,281,443,710.09
资产总计		7,153,150,836.59	6,645,057,46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343,949.88	225,820,66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13,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487,799.30	331,799,489.27
应付账款		3,324,410,386.93	3,250,727,06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9,957,718.77	235,428,785.51
应付职工薪酬		20,776,137.52	27,207,448.47
应交税费		14,350,320.38	44,211,340.60
其他应付款		192,569,088.59	137,160,016.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92,423.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51,710.99	19,275,518.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990,075.05	210,823,370.95
流动负债合计		5,032,037,187.41	4,520,367,09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2,776.22	3,999,493.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3,718.08	4,082,357.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2,092.77	12,304,79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58,587.07	120,386,646.27
负债合计		5,140,195,774.48	4,640,753,74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924,235.00	618,924,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8,554,348.81	948,554,34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64,283.20	12,847,271.18
盈余公积		53,546,841.99	53,546,841.99
未分配利润		376,865,353.11	370,431,02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2,955,062.11	2,004,303,72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53,150,836.59	6,645,057,462.39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3,318,959.48	1,971,759,147.35
其中：营业收入		2,713,318,959.48	1,971,759,14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4,451,391.49	1,881,466,541.49
其中：营业成本		2,503,426,387.74	1,793,184,67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4,220.17	2,721,801.61
销售费用		12,873,107.19	10,483,994.98
管理费用		45,634,093.23	40,745,371.30
研发费用		767,555.66	
财务费用		25,996,027.50	34,330,701.22
其中：利息费用		41,845,762.17	35,490,410.45
利息收入		-17,770,938.73	-2,842,549.52
加：其他收益		241,235.86	187,48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78.12	469,48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788.87	1,867,49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1,273.44	-934,15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94	-31,65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12,809.36	89,984,585.01
加：营业外收入		1,191,579.85	1,184,031.20
减：营业外支出		1,425,485.53	691,02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78,903.68	90,477,594.92
减：所得税费用		29,725,719.15	24,919,03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3,184.53	65,558,555.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3,184.53	65,558,555.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17,982.99	63,205,714.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98.46	2,352,84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53,184.53	65,558,555.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17,982.99	63,205,714.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798.46	2,352,84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1,067,991.57	1,516,578,023.56
减：营业成本		2,189,467,103.27	1,416,760,383.13
税金及附加		5,065,835.78	1,210,674.07
销售费用		11,812,236.42	10,051,473.50
管理费用		29,836,841.47	22,171,92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09,420.62	8,930,148.88
其中：利息费用		10,252,875.09	7,860,308.86
利息收入		-9,192,970.15	-1,499,570.38
加：其他收益		136,087.58	93,95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2,999.73	191,67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3,318.62	-1,633,24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5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32,322.70	58,954,497.46
加：营业外收入		618,329.68	347,360.73
减：营业外支出		1,148,315.80	558,34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02,336.58	58,743,514.57
减：所得税费用		22,775,584.14	17,145,01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6,752.44	41,598,49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6,752.44	41,598,496.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26,752.44	41,598,49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726,060.81	1,933,116,31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9,666.82	66,708,6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375,727.63	1,999,825,0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0,745,001.74	1,984,372,43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05,748.41	101,259,6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82,478.63	53,258,47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5,584.92	188,607,5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868,813.70	2,327,498,1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3,086.07	-327,673,11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298,369.72	233,016.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5,626.58	15,364,53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3,996.30	15,597,54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4,766.41	2,717,06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766.41	14,217,06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9,229.89	1,380,47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3,080.00	863,184,746.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721,302.37	241,312,72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3,081,11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94,382.37	1,227,578,58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11,417.11	301,388,09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36,293.65	60,209,88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047.50	1,234,84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09,758.26	362,832,82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4,624.11	864,745,76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637,930.21	695,630,82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48,698.14	1,234,083,951.46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077,040.11	1,458,469,90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30,731.91	40,586,3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807,772.02	1,499,056,24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565,728.82	1,349,540,601.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5,126.65	73,288,15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97,746.93	29,764,3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9,277.62	169,459,4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257,880.02	1,622,052,56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9,892.00	-122,996,3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1,049.72	230,2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416.00	1,321,48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2,465.72	1,551,70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9,575.26	1,499,35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13,460,4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12,441.1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42,016.40	214,959,76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9,550.68	-213,408,06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63,184,74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29,312,72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1,302.3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21,302.37	1,092,497,47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111,417.11	180,388,09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0,943.48	37,097,05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32.50	1,234,84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85,393.09	218,719,9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5,909.28	873,777,47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556,821.84	658,815,14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83,072.44	1,196,188,229.08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24,235.00				902,030,303.38			21,434,902.43	53,546,841.99		458,548,705.81		2,054,484,988.61	75,236,831.13	2,129,721,81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24,235.00				902,030,303.38			21,434,902.43	53,546,841.99		458,548,705.81		2,054,484,988.61	75,236,831.13	2,129,721,819.74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5,608.50			22,925,559.49		25,311,167.99	22,708,281.54	48,019,449.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817,982.99		84,817,982.99	-264,798.46	84,553,18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73,080.00	22,973,08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73,080.00	22,973,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618,924,235. 00			902,030,303. 38			23,820,510. 93	53,546,841. 99		481,474,265. 30		2,079,796,156. 60	97,945,112. 67	2,177,741,269. 2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499,000,000. 00			212,034,615.0 1			15,436,784. 81	44,344,922. 59		358,296,774. 06		1,129,113,096 .47	60,094,275. 37	1,189,207,371 .8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100,000,000.0 0			8,525,121.6 4			35,793,792.9 7		144,318,914.6 1	706,958.00	145,025,872.6 1
其 他														
二、本 年期 末余 额	499,000,000. 00			312,034,615.0 1			23,961,906. 45	44,344,922. 59		394,090,567. 03		1,273,432,011 .08	60,801,233. 37	1,334,233,244 .45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1,327,197.10	1,061,542.27		32,204,171.81		891,151,482.35	2,352,841.41	893,504,3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05,714.08		63,205,714.08	2,352,841.41	65,558,55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859,212,965.37		859,212,965.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859,212,965.37		859,212,965.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1,542.27	-31,001,542.27	-29,940,000.00					-29,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542.27	-1,061,542.2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0,000.00	-29,940,000.00					-29,9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8,924,235.00			1,051,323,345.38			22,634,709.35	45,406,464.86		426,294,738.84		2,164,583,493.43	63,154,074.78	2,227,737,568.21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24,235.00				948,554,348.81			12,847,271.18	53,546,841.99	370,431,024.17	2,004,303,72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24,235.00				948,554,348.81			12,847,271.18	53,546,841.99	370,431,024.17	2,004,303,72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012.02		6,434,328.94	8,651,34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26,752.44	68,326,75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892,423.50	-61,892,42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92,423.50	-61,892,423.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17,012.02			2,217,012.02
1. 本期提取								30,179,196.33			30,179,196.33
2. 本期使用								27,962,184.31			27,962,184.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924,235.00				948,554,348.81			15,064,283.20	53,546,841.99	376,865,353.11	2,012,955,062.1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000,000.00				209,265,618.44			15,436,784.81	44,344,922.59	317,553,749.61	1,085,601,075.45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000,000.00			209,265,618.44			15,436,784.81	44,344,922.59	317,553,749.61	1,085,601,0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471,363.19		11,658,496.27	871,342,82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8,496.27	41,598,49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859,212,965.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924,235.00			739,288,730.37						859,212,965.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40,000.00	-29,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40,000.00	-29,9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1,363.1			471,363.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9			9
1. 本期提取								28,407,888.61			28,407,888.61
2. 本期使用								27,936,525.42			27,936,525.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924,235.00				948,554,348.81			15,908,148.00	44,344,922.59	329,212,245.88	1,956,943,900.28

公司负责人：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秀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鑫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于2004年4月经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皖资函【2003】65号）改制成立，注册资本为6,486.07万元。

2016年11月14日，交通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44,910.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5108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文件核准，同意交建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990万股，并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4,910万股增加至49,9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9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6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9,924,23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8,924,23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吴小辉

注册资本：618,924,235.00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兴源路面	100.00	
2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路通检测	100.00	
3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	55.00	
4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振兴	90.00	
5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祥居	79.00	
6	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界首齐美	89.00	
7	芜湖益晖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益晖	100.00	
8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建设	100.00	
9	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		100.00
10	合肥祥吉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祥吉通建设		100.00
11	合肥市祥湖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祥湖墅建设		100.00
12	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佳建设	100.00	
13	安徽交建益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益辉工程	100.00	

(2) 本报告期内合博佳建设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佳建设	2022 年 5 月	新设立
2	安徽交建益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益辉工程	2022 年 5 月	新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 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 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集团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 BT（PPP）项目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表述。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表述。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表述。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表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表述。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9.50-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

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③PPP 项目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 预计负债”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④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2）”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⑤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勘察设计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⑥检测服务合同

本公司检测业务的收入于将检测成果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取得业主认定的计量单或业主签收正式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596,570.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6,047.71 元、租赁负债 5,790,523.01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363,859.5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641.37 元、租赁负债 5,298,218.15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并合理估计 PPP 项目合同历史期间的折现率、单独售价等信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PPP 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解释 14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本公司不存在因执行解释 14 号需调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报告期内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 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GR20213400100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路通检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648.48	52,348.48
银行存款	1,160,133,997.86	1,132,739,935.73
其他货币资金	128,487,540.40	154,812,997.84
合计	1,288,675,186.74	1,287,605,282.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28,138,948.20 元系诉讼法院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票据保证金 78,389,679.08 元、保函保证金 49,013,757.32 元、农业复垦保证金 1,084,104.00 元。除此之外，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29,259,058.18
合计	0	29,259,05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6,137,033.96	86,463,732.15
合计	57,337,033.96	86,463,732.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12,425.50	100	1,175,391.54	2.01	57,337,033.96	88,318,418.95	100.00	1,854,686.80	2.10	86,463,732.15
其中：										
1. 商业承兑汇票	57,312,425.50	97.95	1,175,391.54	2.05	56,137,033.96	88,318,418.95	100.00	1,854,686.80	2.10	86,463,732.15
2.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2.05			1,200,000.00					
合计	58,512,425.50	/	1,175,391.54	/	57,337,033.96	88,318,418.95	/	1,854,686.80	/	86,463,732.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312,425.50	1,175,391.54	2.05
合计	57,312,425.50	1,175,391.54	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854,686.80		679,295.26		1,175,391.54
合计	1,854,686.80		679,295.26		1,175,39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2,609,521.39
1 至 2 年	974,980,236.05
2 至 3 年	279,125,947.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5,099,547.69
4 至 5 年	50,710,612.27
5 年以上	23,440,787.94
合计	3,415,966,65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5,966,652.43	100	213,170,603.56	6.24	3,202,796,048.87	3,225,326,875.03	100	211,006,447.27	6.54	3,014,320,427.76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64,469,068.20	13.60	13,569,853.85	2.92	450,899,214.35	427,662,599.64	13.26	11,363,980.78	2.66	416,298,618.86
应收外部客户	2,951,497,584.23	86.40	199,600,749.71	6.76	2,751,896,834.52	2,797,664,275.39	86.74	199,642,466.49	7.14	2,598,021,808.90
合计	3,415,966,652.43	/	213,170,603.56	/	3,202,796,048.87	3,225,326,875.03	/	211,006,447.27	/	3,014,320,42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6,118,019.96	31,628,478.44	2.10
1 至 2 年	891,511,983.56	54,025,626.20	6.06
2 至 3 年	275,387,766.17	30,292,654.28	11.00
3 至 4 年	204,519,155.15	40,515,244.63	19.81
4 至 5 年	50,494,901.95	19,693,011.76	39.00
5 年以上	23,440,787.94	23,440,787.94	100.00
合计	2,951,497,584.23	199,600,749.71	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06,447.27	2,164,156.29				213,170,603.56
合计	211,006,447.27	2,164,156.29				213,170,60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46,306,314.78	10.14	11,734,253.9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3,212,871.64	6.24	14,719,250.54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4,292,146.53	5.10	5,943,099.30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68,997,924.83	4.95	8,736,118.80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453,730.73	4.87	4,283,868.85
合计	1,069,262,988.51	31.30	45,416,591.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75,482.98	98.10	84,508,759.66	99.03
1 至 2 年	762,889.93	1.90	831,670.88	0.9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238,372.91	100.00	85,340,430.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阜阳路佑商贸有限公司	9,148,000.00	22.73
合肥钢博商贸有限公司	8,318,434.04	20.67
安徽好运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9,360.92	16.18
安徽磐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527,743.93	11.25
昌吉州城商投贸易有限公司	2,695,851.15	6.70
合计	31,199,390.04	7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3,706,284.55	219,574,912.95
合计	213,706,284.55	219,574,91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9,101,801.81
1 至 2 年	60,673,915.47
2 至 3 年	10,804,553.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58,611.70
4 至 5 年	1,758,396.50
5 年以上	16,485,151.61
合计	252,582,430.4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障金	155,314,718.14	164,868,142.66
其他保证金、押金	63,702,020.70	8,018,519.33
往来款及备用金	10,356,126.89	66,504,564.85
股权交易意向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3,209,564.69	1,236,161.54
合计	252,582,430.42	260,627,388.38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552,475.43	15,000,000.00	13,500,000.00	41,052,475.4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76,329.56			2,176,329.5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376,145.87	15,000,000.00	13,500,000.00	38,876,145.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00.00					28,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2,475.43		2,176,329.56			10,376,145.87
合计	41,052,475.43		2,176,329.56			38,876,145.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金	29,199,498.00	3-5年	11.56	15,000,000.0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意向金、代垫款	28,000,000.00	2年以内	11.09	1,440,000.00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867,542.17	1年以内	7.47	566,026.2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16,780,000.00	1-5年	6.64	1,102,000.00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96	300,000.00
合计	/	102,847,040.17	/	40.72	18,408,026.2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56,813.07		39,756,813.07	45,542,288.01		45,542,288.01
合计	39,756,813.07		39,756,813.07	45,542,288.01		45,542,288.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69,969,668.29	13,024,334.73	1,756,945,333.56	1,411,161,541.49	7,055,807.71	1,404,105,733.78
未到期的质保金	7,095,681.75	2,902,334.92	4,193,346.83	92,223,212.45	5,785,866.27	86,437,346.18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481,059,803.62	2,405,299.02	478,654,504.60	343,804,249.81	1,719,021.25	342,085,228.56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56,236,080.31	-6,955,666.79	-549,280,413.52	-427,726,650.54	-6,269,389.02	-421,457,261.52
合计	1,701,889,073.35	11,376,301.88	1,690,512,771.47	1,419,462,353.21	8,291,306.21	1,411,171,047.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84,995.67			
合计	3,084,995.6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270,079.15	146,819,156.91
合计	64,270,079.15	146,819,156.9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309,234.06	62,870,334.78
预交税费	3,081,674.63	7,366,007.88
合计	52,390,908.69	70,236,342.66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224,342,701.47	9,456,891.32	1,214,885,810.15	1,272,595,313.87	12,145,345.44	1,260,449,968.43	4.75%~6.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597,927.63	1,327,848.48	64,270,079.15	150,829,962.04	4,010,805.13	146,819,156.91	4.75%~6.15%
合计	1,158,744,773.84	8,129,042.84	1,150,615,731.00	1,121,765,351.83	8,134,540.31	1,113,630,811.5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134,540.31			8,134,540.31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497.47			5,497.4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129,042.84			8,129,042.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1,283,239.76	91,283,239.76
合计	91,283,239.76	91,283,239.76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275,422.31			19,275,42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254.58			1,794,254.58
(1) 计提或摊销	1,794,254.58			1,794,25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069,676.89			21,069,676.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251,674.72			92,251,67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4,045,929.30			94,045,929.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997,545.81	40,202,654.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997,545.81	40,202,654.7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83,638.67	32,257,503.35	9,522,853.29	19,358,251.09	70,222,24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0	12,131,493.42	1,480,237.68	1,428,177.1	15,039,908.20
(1) 购置	0	12,131,493.42	1,480,237.68	1,428,177.1	15,039,908.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	2,686,490.04	2,310.34	833,636.61	3,522,436.99
(1) 处置或报废	0	2,686,490.04	2,310.34	833,636.61	3,522,436.99
4. 期末余额	9,083,638.67	41,702,506.73	11,000,780.63	19,952,791.58	81,739,717.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5,475.77	11,592,706.38	6,284,985.93	11,536,423.56	30,019,59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604.26	1,950,761.44	453,395.00	1,336,974.01	3,885,734.71
(1) 计提	144,604.26	1,950,761.44	453,395.00	1,336,974.01	3,885,73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0	1,458,489.77	1,003.62	703,661.16	2,163,154.55

额					
(1) 处置或 报废	0	1,458,489.77	1,003.62	703,661.16	2,163,154.55
4. 期末余额	750,080.03	12,084,978.05	6,737,377.31	12,169,736.41	31,742,17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8,333,558.64	29,617,528.68	4,263,403.32	7,783,055.17	49,997,545.81
2. 期初账面价 值	8,478,162.90	20,664,796.97	3,237,867.36	7,821,827.53	40,202,654.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90,915.12	13,290,91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290,915.12	13,290,915.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50,868.50	3,550,86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9,050.21	1,999,050.21
(1) 计提	1,999,050.21	1,999,05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49,918.71	5,549,918.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0,996.41	7,740,99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9,740,046.62	9,740,046.62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95,473.73	5,595,47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32.90	65,632.90
(1) 购置				65,632.90	65,632.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61,106.63	5,661,10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72,948.16	3,772,94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667.15	358,667.15
(1) 计提				358,667.15	358,66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31,615.31	4,131,615.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9,491.32	1,529,49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2,525.57	1,822,525.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399,685.90		77,248.35		322,437.55
合计	399,685.90		77,248.35		322,437.5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311,309.70	70,554,342.29	280,619,650.18	70,146,408.44
可抵扣亏损	20,500,862.71	5,125,215.68	15,953,547.67	3,988,386.92
预计负债	696,779.80	174,194.95	4,116,200.23	1,029,050.06
合计	303,508,952.21	75,853,752.92	300,689,398.08	75,163,84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递延纳税	9,177,421.16	2,294,355.29	10,517,461.08	2,529,37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193,239.76	9,798,309.94	39,193,239.76	9,798,30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446,406.69	611,601.67
合计	48,370,660.92	12,092,665.23	52,157,107.53	12,939,284.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	481,059,803.62	2,405,299.02	478,654,504.60	343,804,249.81	1,719,021.25	342,085,228.56
一年以上收回质保金	75,176,276.69	4,550,367.77	70,625,908.92	83,922,400.73	4,550,367.77	79,372,032.96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4,905.66		164,905.66	3,848,905.66		3,848,905.66
合计	556,400,985.97	6,955,666.79	549,445,319.18	431,575,556.20	6,269,389.02	425,306,167.18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00,000.00
保证借款	319,087,055.62	190,283,625.03
信用借款	123,256,894.26	47,773,289.59
合计	442,343,949.88	275,856,914.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13,400.00		37,913,400.00	0
其中：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913,400.00		37,913,4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37,913,400.00		37,913,400.00	0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系公司本期卖出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3,011,357.84	371,799,489.27
国内信用证	77,756,441.46	
合计	250,767,799.30	371,799,489.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劳务及工程款	2,941,943,450.20	2,853,002,274.35
应付货款	712,022,284.65	848,981,910.26
其他	66,514,915.99	55,442,689.41
合计	3,720,480,650.84	3,757,426,874.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519,499.61	未到付款期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271,345.91	未到付款期
芜湖翔昀建设有限公司	28,147,512.36	未到付款期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88,124.84	未到付款期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17,040.2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08,343,52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43,836,338.83	17,912,891.34
预收设计检测费		-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221,288,029.44	100,395,004.56
合计	565,124,368.27	118,307,895.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74,418.01	109,177,126.88	119,367,901.19	25,983,64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3,051.95	4,583,051.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174,418.01	113,760,178.83	123,950,953.14	25,983,643.70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4,418.01	98,490,297.03	108,681,071.34	25,983,643.70
二、职工福利费		7,107,078.31	7,107,078.31	
三、社会保险费		1,831,385.13	1,831,38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7,608.06	1,687,608.06	
工伤保险费		143,777.07	143,777.07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462,264.00	1,462,2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102.41	286,102.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174,418.01	109,177,126.88	119,367,901.19	25,983,643.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98,519.13	4,398,519.13	
2、失业保险费		184,532.82	184,532.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83,051.95	4,583,0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2,883.59	17,056,654.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432,626.84	38,457,594.94
个人所得税	-747,985.12	814,62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212.38	1,203,605.27
教育费附加	149,742.74	520,82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828.51	340,598.66
其他	75,972.18	270,938.24
合计	28,990,281.12	58,664,836.85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1,892,423.50	
其他应付款	172,908,606.45	177,112,919.28
合计	234,801,029.95	177,112,919.2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1,892,423.50	0
合计	61,892,423.50	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44,459,915.09	98,356,493.29
保证金	14,602,269.24	52,346,682.31
往来款及其他	103,069,757.19	17,478,578.75
安全风险金	10,776,664.93	8,931,164.93
合计	172,908,606.45	177,112,919.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3,550.81	未达到返还条件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4,674,007.30	未达到返还条件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47,627.46	未达到返还条件
嵊州市仁通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达到返还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715,998.00	未达到返还条件
合计	22,541,183.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90,232.89	72,422,851.4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4,378.64	2,820,268.66
合计	80,324,611.53	75,243,120.0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34,400,537.54	254,255,330.57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5,516,900.00
合计	234,400,537.54	299,772,230.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17,161,377.78	812,228,200.00
合计	817,161,377.78	812,228,2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2022年6月30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期末余额中9,300.00万元为本公司长期借款,该笔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54,500.00万元为亳州祥居项目融资借款,该笔借款由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经营期下享有的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亳州祥居提供担保;16,850.00万元为宿松振兴项目融资借款,该笔借款由“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项目经营期下享有的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宿松振兴提供担保;5,000.00万元为界首齐美项目融资借款,该笔借款由“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项目经营期下享有的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界首齐美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98,857.22	6,076,290.61
合计	4,898,857.22	6,076,290.61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116,200.23	696,779.80	亏损合同
合计	4,116,200.23	696,779.8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72,915,866.65	74,573,690.85
合计	72,915,866.65	74,573,690.85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8,924,235.00						618,924,235.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2,030,303.38			902,030,303.38
合计	902,030,303.38			902,030,303.3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34,902.43	36,074,836.92	33,689,228.42	23,820,510.93
合计	21,434,902.43	36,074,836.92	33,689,228.42	23,820,510.9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546,841.99			53,546,841.99
合计	53,546,841.99			53,546,841.9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548,705.81	358,296,77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793,792.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548,705.81	394,090,56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17,982.99	148,600,05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1,919.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92,423.50	29,9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474,265.30	458,548,70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4,580,246.62	2,501,306,377.62	1,966,699,325.90	1,791,390,417.62
其他业务	48,738,712.86	2,120,010.12	5,059,821.45	1,794,254.76
合计	2,713,318,959.48	2,503,426,387.74	1,971,759,147.35	1,793,184,672.3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924.21	905,511.89
教育费附加	474,416.67	428,490.72
资源税		
房产税	155,882.30	204,552.87

土地使用税		-594,683.7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55,625.63	236,34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951.02	274,392.60
水利基金	1,031,251.65	800,060.46
其他	2,298,168.69	467,134.23
合计	5,754,220.17	2,721,801.6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2,339.28	5,752,229.98
业务招待费	2,027,417.45	1,756,095.45
办公差旅费	586,237.83	628,406.10
投标费及其他	2,187,112.63	2,347,263.45
合计	12,873,107.19	10,483,994.9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029,363.74	23,793,209.70
中介机构费	1,633,274.66	1,210,334.41
办公差旅费	1,710,479.40	3,193,423.04
业务招待费	1,723,771.22	2,720,759.65
租赁费	526,930.96	776,901.38
折旧及摊销费	2,519,636.82	2,102,849.93
技术研发费	470,000.00	1,105,748.53
其他	5,020,636.43	5,842,144.66
合计	45,634,093.23	40,745,371.3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13,611.75	0
折旧与摊销	34,651.87	0
其他费用	119,292.04	0
合计	767,555.66	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24,101,774.06	31,708,067.04

银行手续费	1,617,328.03	1,866,220.23
担保费	276,925.41	756,413.95
合计	25,996,027.50	34,330,701.2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1,235.86	187,480.63
合计	241,235.86	187,480.6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理财产品收益	-52,178.12	469,489.17
合计	-52,178.12	469,489.1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1,125.86	-963,4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19,087.80	2,771,97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281.05	-4,243,428.5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8,454.12	567,379.21
合计	-773,788.87	-1,867,492.7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71,273.44	934,152.2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771,273.44	934,152.26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5.94	-31,650.15
合计	1,245.94	-31,65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1,814.47	589,692.92	551,814.47
其他	639,765.38	594,338.28	639,765.38
合计	1,191,579.85	1,184,031.20	1,191,57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11,654.47	52,806.63	与收益相关
五河县住建局 2020 年税收奖励	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建筑业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0.00	231,945.00	与收益相关
抗洪救助金	0.00	104,941.2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90,16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奖励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1,814.47	589,692.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209.63	2,343.62	308,20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8,209.63	2,343.62	308,209.63
其他	1,117,275.90	688,677.67	1,117,275.90
合计	1,425,485.53	691,021.29	1,425,485.5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62,245.63	24,951,16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6,526.48	-32,130.47
合计	29,725,719.15	24,919,039.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278,903.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69,725.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993.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9,725,71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1,814.47	607,835.01
租赁收入	200,000.00	1,233,721.27
投标、履约保证金	6,978,014.11	-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26,155,956.89	34,876,425.50
往来款及其他	34,763,881.35	29,990,714.64
合计	68,649,666.82	66,708,696.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0.00	77,921,436.53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0.00	22,270,640.72
备用金及往来款	44,386,722.80	44,168,949.16
管理费用	8,951,072.40	31,221,250.92
销售费用	7,858,533.66	10,362,490.10
财务费用	2,039,256.06	1,873,018.28
其他	0.00	789,777.63
合计	63,235,584.92	188,607,563.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415,626.58	15,364,532.30
合计	31,415,626.58	15,364,532.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0.00	11,500,000.00
合计	0.00	11,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0.00	123,081,113.52
合计	0.00	123,081,113.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350,847.50	1,234,842.26
银团贷款手续费	7,911,200.00	0
合计	9,262,047.50	1,234,842.2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553,184.53	65,558,55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1,273.44	1,595,487.62
信用减值损失	773,788.87	3,095,10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5,734.71	4,936,537.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99,050.21	1,333,088.77
无形资产摊销	358,667.15	359,35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48.35	504,71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5.94	31,65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36.7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78.12	-469,489.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63,645.93	46,200,29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907.50	-9,80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618.98	-140,027.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5,474.94	7,917,40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099,699.22	-402,755,71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212,402.19	-54,503,081.53
其他	2,385,608.50	-1,327,1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3,086.07	-327,673,116.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2,048,698.14	1,234,083,95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3,637,930.21	695,630,82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0,767.93	538,453,125.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2,048,698.14	1,123,637,930.21
其中：库存现金	53,648.48	52,34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1,995,049.66	1,123,585,58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048,698.14	1,123,637,930.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626,488.60	保证金等
长期应收款	1,150,615,731.00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270,079.15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2,251,674.72	抵押
合计	1,463,763,973.4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助	111,654.47	营业外收入	111,654.47
研发补助	90,160.00	营业外收入	90,160.00
产业扶持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表彰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85、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合并成本及商誉**适用 不适用**(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适用 不适用**(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合并成本**适用 不适用**(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兴源路面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路通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100.00	-	设立
浙勘院	杭州市	杭州市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亳州祥居	亳州市	亳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	79.00	-	设立
宿松振兴	安庆市	安庆市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	设立
明光路安	滁州市	滁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设立
界首齐美	阜阳市	阜阳市	基础设施建设	89.00	-	设立
芜湖益晖	芜湖市	芜湖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设立
祥源建设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河祥源	蚌埠市	蚌埠市	房屋建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祥吉通建设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祥湖墅建设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		100.00	设立
博佳建设	淮南市	淮南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益辉工程	芜湖市	芜湖市	益辉工程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勘院	45.00	-2,253,974.13		19,685,870.77
亳州祥居	21.00	1,989,175.67		40,576,396.47
宿松振兴	10.00	0		2,000,000.00
界首齐美	11.00	0		36,270,388.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勘院	6,360.75	923.38	7,284.13	3,330.74	137.92	3,468.66	7,410.18	697.75	8,107.93	3,676.16	115.43	3,791.59
亳州祥居	5,772.17	78,383.06	84,155.23	13,548.00	51,356.72	64,904.72	11,268.95	72,764.71	84,033.66	5,550.19	60,180.19	65,730.38
宿松振兴	178.80	32,624.97	32,803.77	14,311.79	16,850.00	31,161.79	4,762.72	34,435.85	39,198.57	19,284.88	18,500.00	37,784.88
界首齐美	40,170.80	48,165.19	88,335.99	601.47	55,599.42	56,200.89	22,922.91	34,448.09	57,371.00	751.32	26,548.87	27,300.1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勘院	832.91	-500.88	-500.88	-496.74	1,862.14	2.70	-183.68	-427.24
亳州祥居	2,992.06	947.23	947.23	2,278.54	3,019.99	937.65	937.65	18.08
宿松振兴	965.10	228.29	228.29	2,335.81	1,081.52	210.93	210.93	2,347.45
界首齐美	0.00	-232.51	-232.51	-32,314.43	0.00	-183.68	-183.68	-20,986.9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上市银行以及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30%（比较期：38.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0.72%（比较期：54.0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234.39				44,234.39
应付票据	25,076.78				25,076.78
应付账款	372,048.07				372,048.07
其他应付款	23,480.10				23,480.10
长期借款				81,716.14	81,716.14
租赁负债		489.89			489.89
合计	464,839.34	489.89		81,716.14	547,045.37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944.63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83,239.76	91,283,239.7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283,239.76	91,283,239.7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若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行为，则以近期交易价格作为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则以所占净资产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祥源控股	浙江绍兴	实业投资	90,000.00	44.32	44.3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俞发祥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祥源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灵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祥源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环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源原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祥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景星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肥西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河祥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祥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源昇欣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海源联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祥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嵩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徽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乐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梅溪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祥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仓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源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萧山君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祥源寰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祥源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流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祥源沙港湾文化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合肥辉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源胤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合肥堃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安徽祥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源庐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祥源庐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南县穹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穹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永润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汉家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源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祥源自由家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祥蓉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祥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源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祥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宁新潭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祥源公乐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迪玛特电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祥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益祥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达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市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迈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祥源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恩施韵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祥源天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德万好万家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祥益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祥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祥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源业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祥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祥卉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祥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源盛共赢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桑瑞沃（海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安徽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居正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知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阅行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美邻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知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居正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荒野（海南）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海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博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丽水遂昌海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丽水遂昌海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杭州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尚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茂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茂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盛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盛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绍兴茂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祥源白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远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祥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源途远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源途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想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源途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祥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亚源途远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猩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源途远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省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丽江市古城区省猩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源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原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源申景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竹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原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源肖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孙 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竹辉源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悦来悦祥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露原广告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昭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竹实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孙 2]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竹康品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品苏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品苏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品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阴品面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孙 3]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竹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祁门县祥源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祥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祥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阜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祥笈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源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白药大理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叶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北京原善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源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祥源云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	191,223.00	718,963.00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电费、停车费	819,313.84	348,157.54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349,000.00	116,085.00
其他关联方	零星采购	2,754.00	235,334.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354,502.54	452,004.78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098,439.57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8,825,293.03	18,733,694.2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2,703,263.08	33,968,805.20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42,352,506.92	9,799,453.54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351,701.75	511,089.84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0,866,956.99	28,182,855.01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52,682,577.89	73,361,618.40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189,973.69	20,160,798.85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84,744.14	3,691,625.05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168,242.22	6,217,318.59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48,689,767.48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44,836.70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387,854.97	1,704,218.31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0,879,401.37	43,403,768.79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04,916.18	920,525.86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0.01	595,158.18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9,523,769.21	42,452,776.69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3,310,955.80	12,521,964.5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3,256,635.65	63,700,326.42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93,949.09	447,074.36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841,184.36	10,961,493.56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860,514.33	10,462,672.59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5,581.34	2,943,093.38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5,448,655.30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466,597.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66,123.45	951,028.27	191,182.33	160,517.76		5,832,728.61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4,285.72	114,285.72	16,537.09	22,188.50		762,469.66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616.00	20,8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2015年7月，公司与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1,815,600.00元（含税）；该合同到期后续签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1,997,160.00元（含税）。2021年12月，该合同出租人变更为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②2014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年租金240,000元（含税）。

③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兴源路面与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合肥新站工业园欧力产业园办公楼租赁给兴源路面，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到期后续签至2022年4月，2022年6月确认租赁费14,616元。

④2021年1月，公司子公司祥源建设与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21层共558.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335,160.00元（含税）。2021年12月，该合同出租人变更为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⑤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浙勘院安徽分公司与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0层共195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租金64,350.00元（含税）。

⑥2021年11月，公司与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7层共487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年租金321,420.00元（含税）；该合同后续签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321,420.00元（含税）。2021年12月，该合同出租人变更为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⑦2021年11月，公司子公司浙勘院安徽分公司与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7层共25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年租金168,960.00元（含税）。2021年12月，该合同出租人变更为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祥源控股	10,000.00	2021/5/25	2022/9/30	否
祥源控股	10,000.00	2020/10/15	2023/10/15	否
祥源控股	50,000.00	2021/7/1	2024/7/1	否
祥源控股	2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祥源控股、俞发祥	12,000.00	2021/6/9	2024/6/8	否
祥源控股	47,700.00	2022/4/12	2023/3/29	否
祥源控股	30,000.00	2021/11/8	2022/11/7	否
祥源控股	12,000.00	2021/11/16	2022/7/7	是
祥源控股	16,000.00	2022/4/19	2023/4/19	否
祥源控股	30,000.00	2020/6/8	2023/6/8	否
祥源控股	15,600.00	2021/5/8	2022/5/7	否
祥源控股	10,000.00	2021/12/21	2022/12/21	否
祥源控股集团保证、祥源建设股权质押，按照股权价值的 60%	11,700.00	2021/12/17	2028/12/16	否
祥源控股	7,000.00	2019/5/30	2022/5/30	否
祥源控股	2,000.00	2022/2/5	2023/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22	421.7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820,725.23	2,612,360.92	58,128,704.74	1,796,399.91
应收账款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54,917.87	1,185,654.86	57,209,406.92	1,201,630.39
应收账款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128,361.03	1,002,645.89	56,938,012.29	1,285,779.99
应收账款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3,272,603.13	1,233,087.25	43,521,152.57	2,263,905.98
应收账款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61,475.37	1,384,260.56	43,284,276.50	908,969.81
应收账款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738,494.32	730,745.84	33,506,408.20	703,634.57
应收账款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35,425,530.69	743,936.14	32,379,056.45	679,960.19
应收账款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27,031,950.20	763,670.57	32,035,782.03	677,250.07
应收账款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1,293,286.06	488,425.88	14,077,511.25	310,468.57
应收账款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57,849.69	288,372.33	12,053,506.90	300,738.53
应收账款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83,006.72	879,380.34	11,085,856.24	305,675.07
应收账款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1,160.91	552,520.62	10,416,707.95	218,750.87
应收账款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495,356.24	272,418.59	4,733,582.68	187,310.79
应收账款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39,634.76	212,498.57	3,589,634.76	75,382.33
应收账款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39,646.11	182,711.43	3,209,385.96	143,925.71
应收账款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2,787,652.34	59,106.98	2,902,977.34	123,057.60
应收账款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4,278.47	58,426.17	2,684,278.47	56,536.17
应收账款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516,162.09	31,279.42	1,328,615.64	40,989.49
应收账款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77,429.50	77,412.23	1,277,429.50	26,826.02
应收账款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70,440.33	89,679.25	1,257,489.81	26,407.29
应收账款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6,194.70	53,681.56	997,696.78	21,347.63
应收账款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1.00	16,294.79	527,851.20	53,844.81
应收账款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338.97	561,591.14	451,338.97	9,478.12

应收账款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9.19	477.31	4,339.19	477.31
应收账款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4,231,832.72	88,868.49	-	-
应收账款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16,510.56	346.72	-	-
应收账款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61,327.30	6,746.00
应收账款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70.00	16.36
应收票据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5,792.83	55,351.65	24,636,900.00	517,374.90
应收票据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7,500.00	20,000,000.00	420,000.00
应收票据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8,400.00	13,500,000.00	283,500.00
应收票据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700,000.00	98,700.00	8,000,000.00	168,000.00
应收票据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	-	6,853,580.00	143,925.18
应收票据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29,400.00	3,800,000.00	79,800.00
应收票据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3,700,000.00	77,700.00
应收票据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1,600,000.00	33,600.00
应收票据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486,538.95	31,217.32	-
应收票据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10,000.00	668,010.00	1,400,000.00	29,400.00
应收票据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0,000.00	131,670.00	-	-
应收票据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549.76	4,736.54	-	-
应收票据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743,143.96	15,606.02	-	-
合同资产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8,215,835.36	241,079.18	65,291,436.69	326,457.18
合同资产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5,460,694.05	327,303.47	54,554,134.11	272,770.67
合同资产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441,604.31	272,208.02	48,252,873.19	241,264.37
合同资产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32,221.41	303,161.11	44,364,961.18	221,824.81
合同资产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77,633.19	97,388.17	40,727,956.21	203,639.78
合同资产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9,458.63	235,047.29	40,365,353.32	201,826.77
合同资产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10,796.70	41,053.98	31,080,662.02	155,403.31
合同资产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698,800.80	178,494.00	28,144,727.14	140,723.64
合同资产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29,509,724.15	147,548.62	26,134,531.82	130,672.66
合同资产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215,637.28	81,078.19	11,305,225.16	56,526.13
合同资产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29,149.84	25,645.75	5,129,149.84	25,645.75
合同资产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1,435,629.34	7,178.15	4,955,196.22	24,775.98

合同资产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574,353.98	2,871.77	3,329,743.00	16,648.72
合同资产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4,646,852.54	23,234.26	3,165,676.31	15,828.38
合同资产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137.23	21,720.69	2,748,163.48	13,740.82
合同资产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54,283.34	9,271.42	1,502,581.59	7,512.91
合同资产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1,498,635.62	7,493.18	1,498,635.62	7,493.18
合同资产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7,766.03	7,038.83	1,387,645.26	6,938.23
合同资产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4,661.15	1,873.31	923,583.62	4,617.92
合同资产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7.06	345.14	599,800.30	2,999.00
合同资产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81,447.73	16,407.24	437,756.51	2,188.78
合同资产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1,376.06	1,356.88	271,376.06	1,356.88
合同资产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594.50	5,668.20	
合同资产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01.68	492.01	98,401.68	492.01
合同资产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5.86	5.13	1,025.86	5.13
合同资产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9,594.50	5,668.20
其他应收款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7,542.17	566,026.27	18,867,542.17	566,026.27
其他应收款	合肥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5,143,923.38	108,02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3,012,950.52	63,271.9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5,231.70	257,277.44
应付账款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466.18	146,466.18
应付账款	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	-	29,858.43
应付账款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668.50
合同负债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99,311.88	8,732,491.47
合同负债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02,524.36	3,326,308.78
合同负债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456,660.95	2,669,051.31
合同负债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2,545,775.16	2,578,301.22
合同负债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30,136.34	2,535,205.04
合同负债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7,716.03	2,258,870.15
合同负债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10,857.53	1,419,506.46
合同负债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6,227.88	718,158.48
合同负债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997.17	398,491.80
合同负债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0.00	387,854.97
合同负债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589.27	240,374.79
合同负债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266.26	230,266.26
合同负债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468,402.20	153,510.04
合同负债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303.93	55,303.93
合同负债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695.55	35,695.56
合同负债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57.86	21,214.88
合同负债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6,829.14	4,477.76
合同负债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15,147.30	-
合同负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46	437.46
其他应付款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21,924.00
租赁负债	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94,810.01	4,953,152.91
租赁负债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49,171.53	316,80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祥意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5,807.21	2,282,32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28,571.43	258,691.1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六安市帅府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以本公司 G237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路基加高导致其承包的苗木积水死亡，因此将本公司诉至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苗木损失 697 万元。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赔偿原告苗木损失 836,688.00 元、评估费 50,000.00 元。本公司及原告均上诉至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被告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以本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将我司诉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 15,774,985.86 元及利息。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1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3	阜阳市宏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以本公司欠付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将本公司诉至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原告混凝土款 7,188,466.03 元及利息 20,000 元。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目前原告已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4	祥源建设 有限公司	寿县寿春瑶海综合大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以寿县寿春瑶海综合大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将寿县寿春瑶海综合大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寿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0,384,172.61 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一审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中。
5	蒯锐	被告一：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以祥源建设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将祥源建设诉至肥西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祥源建设支付工程款 1,302,119.99 元及利息损失；2、被告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被告祥源建设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肥西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祥源建设支付原告蒯锐工程款 860,446.69 元及利息。祥源建设已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4 月 20 日二审裁定撤回原判，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6	刘艳	被告一：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以祥源建设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将祥源建设诉至五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 1,000 万元；2、判令被告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祥源建设 1,00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目前本案在一审中。
7	合肥天勤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被告一：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以祥源建设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将祥源建设诉至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祥源建设支付原告工程款 300 万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祥源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2022 年 4 月 20 日一审判决祥源建设支付原告工程款 1,543,016.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双方正在调解中。
8	赤峰市中 路勘察设 计有限公 司	浙江交通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以浙江交通勘察欠付其设计费用为由将浙江交通勘察诉至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浙江交通勘察支付设计费用 3,064,166.00 元及利息。2022 年 4 月 18 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895,909.32 元及利息。被告已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
9	安徽省交 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 司	被告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极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华晨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云南九巨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昭通市宜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我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7,393,677.07 元及利息 1,657,251.65 元（利息自 2017 年 10 月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计算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479,379.60 元。3、判令被告三在 11,470,885.59 元工程欠款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四在 14,265,791.49 元工程欠款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五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及停工损失承担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由云南九巨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5,922,791.49 元，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云南九巨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被告四川华晨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70,885.59 元，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四川华晨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对于本判决的第一、二项所欠工程款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除被告二外，我司及被告均已上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本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576,628.38 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2 年 7 月 15 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37,576,628.38 元及利息。目前判决已生效，双方正在调解支付中。

(2) 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亳州祥居	长期借款	57,000.00	2018-12-6 至 2033-12-6	
宿松振兴	长期借款	20,150.00	2018-12-18 至 2020-11-20	
界首齐美	长期借款	5,000.00	2022-6-17 至 2032-12-21	
祥源建设	短期借款	2,000.00	2021-11-8 至 2022-11-8	
祥源建设	短期借款	2,999.60	2022-1-25 至 2023-1-25	
祥源建设	短期借款	1,000.00	2022-6-1 至 2023-6-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含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20%，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37,815,183.08
1 至 2 年	879,578,144.91
2 至 3 年	272,991,453.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3,116,680.73
4 至 5 年	44,754,031.20
5 年以上	12,294,880.61
合计	2,940,550,37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0,550,374.00	100	182,245,046.50	6.20	2,758,305,327.50	2,821,956,346.48	100.00	183,004,167.57	6.49	2,638,952,178.91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5,996,906.71	2.24	0	0	65,996,906.71	82,426,729.92	2.92			82,426,729.9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731,007.68	0.06	36,351.16	2.10	1,694,656.52	1,406,207.88	0.05	29,530.37	2.10	1,376,677.51
应收外部客户	2,872,822,459.61	97.70	182,208,695.34	6.34	2,690,613,764.27	2,738,123,408.68	97.03	182,974,637.20	6.68	2,555,148,771.48
合计	2,940,550,374.00	/	182,245,046.50	/	2,758,305,327.50	2,821,956,346.48	/	183,004,167.57	/	2,638,952,17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0,087,268.69	30,871,832.65	2.10
1-2 年	879,578,144.91	53,302,435.58	6.06
2-3 年	272,991,453.47	30,029,059.88	11.00
3-4 年	193,116,680.73	38,256,414.45	19.81
4-5 年	44,754,031.20	17,454,072.17	39.00
5 年以上	12,294,880.61	12,294,880.61	100.00
合计	2,872,822,459.61	182,208,695.34	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004,167.57		759,121.07			182,245,046.50
合计	183,004,167.57		759,121.07			182,245,04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46,306,314.78	11.78	11,734,253.9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3,212,871.64	7.25	14,719,250.54
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4,292,146.53	5.93	5,943,099.30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68,997,924.83	5.75	8,736,118.80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453,730.73	5.66	4,283,868.85
合计	1,069,262,988.51	36.37	45,416,591.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252,236.58
其他应收款	319,868,750.51	403,447,098.98
合计	319,868,750.51	406,699,33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子公司借款	0	3,252,236.58
合计	0	3,252,236.5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6,863,562.53
1 至 2 年	55,238,605.40
2 至 3 年	3,954,064.5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88,611.70
4 至 5 年	1,003,000.00
5 年以上	2,475,349.77
合计	342,423,193.9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款	148,336,411.50	221,180,962.04
投标、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障金	104,308,227.97	116,223,644.49
其他保证金、押金	59,326,476.22	6,986,009.33
往来款及备用金	7,562,808.27	62,614,877.01
股权意向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2,889,269.99	1,165,349.77
合计	342,423,193.95	428,170,842.6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069,704.28	15,000,000.00		24,069,704.28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15,260.84			1,515,260.8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7,554,443.44	15,000,000.00		22,554,443.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69,704.28		1,515,260.84			22,554,443.44
合计	24,069,704.28		1,515,260.84			22,554,443.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金	29,199,498.00	3-5 年	8.53	15,000,000.0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意向金、代垫款	28,000,000.00	2 年以内	8.18	1,440,000.0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借款	16,780,000.00	1-5 年	4.90	1,102,000.00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92	300,000.00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投标保证金	8,875,040.00	1 年以内	2.59	266,251.20
合计	/	92,854,538.00	/	27.12	18,108,251.2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合计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源路面	15,260,000.00			15,260,000.00		
浙勘院	15,588,399.17			15,588,399.17		
路通检测	2,000,000.00			2,000,000.00		
亳州祥居	118,500,000.00			118,500,000.00		
宿松振兴	18,000,000.00			18,000,000.00		
界首齐美	293,460,412.00			293,460,412.00		
祥源建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612,808,811.17			612,808,811.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8,611,495.53	2,187,347,093.15	1,512,029,399.37	1,414,966,128.37
其他业务	12,456,496.04	2,120,010.12	4,548,624.19	1,794,254.76
合计	2,331,067,991.57	2,189,467,103.27	1,516,578,023.56	1,416,760,383.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57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81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78.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2,56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4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66	
合计	-32,174.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先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